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所免修證明申請書

姓名：				就讀學制： ☐ 研究所 _____ 年級				連絡 電話		申請日期：	
學號：				系所： _____ 系科所 _____ 組 _____ 班						____年__月__日	
編號	已修科目			擬免修科目			權責單位審查(系所專業科目、共同科目、通識科目、體育、軍訓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審查)			授課教師 審核簽章	權責單位 主管簽章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課程編碼	學分數	准予抵免 請打✓	不予抵免 請打✓	學分以少抵多時請註明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數		
1							☐	☐			
2							☐	☐			
3							☐	☐			
4							☐	☐			
5							☐	☐			
6							☐	☐			
7							☐	☐			
8							☐	☐			

- 1.免修課程之學分，審查核可後，仍需以光電所開設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補足學分。
- 2.獲申請免修"光電科技概論"者，於修習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後，須另填學分抵免表，核章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。